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 0102 破申 22 号

申请人：厦门耕兴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YYLC00U），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0 号 110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顺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顺辉，男，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屿上村古坑 33 号，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BP6PL98P），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万家丽北路三段 439 号浏阳河畔家园 1 栋 403、404、405 房-174 号。

法定代表人：杨佳。

申请人厦门耕兴建设有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以被申请人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通知了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

该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万家丽北路三段 439 号浏阳河畔家园 1 栋 403、404、405 房-17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登记机关为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院作出（2023）湘 0102 民初 11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耕兴建设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87170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14.6%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返还货款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5006 元，公告费 260 元，由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因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厦门耕兴建设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材料，责令限期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但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4）湘 0102 执 578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厦门耕兴建设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在本院共有执行案件 1 件，执行标的共计 222419 元。执行过程中，经本院

查询,发现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万家丽北路三段 439 号浏阳河畔家园 1 栋 403、 404、405 房-174 号,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并由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经查,厦门耕兴建设有限公司对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厦门耕兴建设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仍未获清偿。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厦门耕兴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伍丹文

审 判 员 伍君芳

审 判 员 孙跃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周 曼

书 记 员 陈郡玉